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将存续经营,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7)。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完成聚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后,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8)。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正在实施,之后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人实体注销,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完成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29)。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刘洪先生、黄华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黄中良先生、唐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广西南宁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候选董事简历

黄中良,男,1963年11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恶滩水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来宾片区售电侧改革及铝电结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唐军生,男,1970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和管理公司在广西的部分中小型水电项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聚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1号龙滩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1,29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电力项目;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水产养殖业;物业管理。

截至2018年3月31日,聚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0,398.76万元,净资产169,360.2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899.96万元,实现净利润2,940.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聚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聚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聚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聚源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聚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吸收合并,之后聚源公司法人实体注销,聚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完成聚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完成后,博达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201房
法定代表人:石头
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项目经营管理、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设备、电子信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实业项目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博达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9,890.55万元,净资产80,475.6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16.16万元,实现净利润1,202.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达公司目前为聚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博达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博达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博达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博达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博达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公司吸收合并聚源公司完成后,博达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资委关于压减法人实体,优化资源配置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格公司")吸收合并正在实施,之后四格公司法人实体注销,四格公司所持有的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承继,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完成四格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实施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完成后,遵义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6,063,367,54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2,631.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2,979.63万元;2018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8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4,20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苗族乡太阳坪
法定代表人:石头
注册资本:77,970,000.00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行、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遵义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152.92万元,净资产12,775.27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25.76万元,实现净利润404.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遵义公司目前为四格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完成对四格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开展吸收合并遵义公司。

2、本公司吸收合并遵义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遵义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遵义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遵义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遵义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四格公司完成后,遵义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林玲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同意提名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候选监事简历

潘强,男,1963年2月生,助理会计师。历任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黄中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唐军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潘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2:《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3:《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00:《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包括议案4.01:《关于选举黄中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4.02:《关于选举唐军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00:《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包括议案5.01:《关于选举潘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8/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8年6月28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6月28日9:00-11:30;15:00-16:3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黄中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唐军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潘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1	-	2018/6/22	2018/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1	-	2018/6/22	2018/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359,0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89,762.5元,转增65,743,6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0,102,6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2	2018/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包括前12名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4,359,050	49,743,620	174,102,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00,000	16,000,000	56,000,000
1、A股	40,000,000	16,000,000	56,000,000
三、股份总数	164,359,050	65,743,620	230,102,6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0,102,67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将于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情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等。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3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半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至250%之间,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56.44万元至2,399.18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 - 300%	盈利:685.48万元
	盈利:2,399.18万元 - 2,741.9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家纺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金融科技互联网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并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1、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爱彼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彼利"),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由于业务拓展顺利,收入快速增加,预计2018年1-6月净利润较预期出现较大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爱彼利通过自身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向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金融获客平台系统、金融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投融资平台、数据管理平台、渠道运营管理平台、线下风控服务支撑平台"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运营服务。另外一方面,通过自身的互联网技术与资源优势,筛选有金融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给金融机构;目前爱彼利已陆续与人民网旗下环球金融、中再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贷客普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各大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科技业务合作,为客户解决传统金融行业在互联网时代获客手段单一、金融资产运营及管理困难等问题。

2、家纺业务

公司通过三年的战略调整,围绕打造品牌矩阵,实行多品牌多渠道发展策略,旗下有"多喜爱"、"美眠康"、"喜玫瑰"、"乐倍康""HB"等五大主打品牌。多喜爱品牌进行了全面升级,定位由年轻时尚升级为轻奢时尚,目标为中高端市场,通过近几年努力,"多喜爱"品牌进行了产品升级、店面升级、零售服务升级以及推广升级等一系列实际举措,这些措施获得了加盟商和消费者的认同,在中高端市场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美眠康"品牌定位大众时尚,以大众时尚、高性价比及丰富的产品品类获得了一大批忠实用户。同时渠道下沉,辐射社区门店、商超门店和乡镇门店。因为开店门槛低、资金投入少、投资回报高的特点,近几年美眠康品牌的实体门店得到快速的发展。其中已合作的商超体系有永辉、嘉荣与壹加壹等。公司凭借敏锐的商业嗅觉及正确的商业决策,赢得了包括樱桃小丸子、小猪佩奇、海底小纵队等7家知名动漫IP公司的独家授权。公司在知名IP稀缺资源的基础上,合作推出符合新文化审美的时尚产品,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热烈追捧和偏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